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监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度出席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陈学安、裴鸿雁、张剑星、吕文斌、张子斌，具体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学安	7	7	0	0	否
裴鸿雁	7	7	0	0	否
张剑星	7	7	0	0	否
吕文斌 <sup>1</sup>	6	6	0	0	否
张子斌	7	7	0	0	否

###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3 年 2	第八届监事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sup>1</sup> 2023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出席的监事有：陈学安、裴鸿雁、张剑星、武玉金、张子斌。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文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月 23 日	会第八次会议	<p>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2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p>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p> <p>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4、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3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p>

			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4	2023年4月24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23年7月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2023年8月22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2、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23年10月2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监事会依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监事列席股东大会5次，充分履行了相关的各项义务；列席董事会11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对董事会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监督，未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不断进行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基本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 **（六）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修订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管理内幕信息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 **（八）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九）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2024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一）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围绕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加强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and 有效运行。

（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财务、审计、内控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三）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围绕公司依

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5日